赵先生手持欠条，将恋人王女士告上法庭要钱，称对方用他的信用卡刷卡消费2万元。昨天记者获悉，东城法院判决王女士偿还欠款。

赵先生称，他和王女士原是同事并发展成恋人关系，王女士用他的银行信用卡个人刷卡消费2万元，双方因此发生争议。今年4月14日，王女士在北京站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给他写下欠条，并且承诺3个月内还清2万元借款。现在却未按照约定如期归还欠款，他多次催要未果，因此起诉要求其偿还借款2万元。

王女士承认欠条是本人所书写，但称并非本人真实意愿，不认可与赵先生间存在借款事实，不同意还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交往期间，王女士曾使用赵先生名下的信用卡刷卡消费，并先后两次写下欠条，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还款。双方虽为恋人关系，但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王女士先后两次向赵先生出具欠条，均是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间债权债务数额的真实意思表示。虽然王女士称该欠条并非出自本人真实意愿，但却未能提供证据，因此不予采信。